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戴耀輝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0  
樓之00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4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,04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373元，及自民國10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,727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六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
01 令，其中新臺幣(下同)16,246元為門號0000-000000之專案  
02 補貼款、10,805元為門號0000-000000之專案補貼款，惟查  
03 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僅約定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  
04 00之專案補貼款分別為7,500元、10,700元。嗣本院於民國1  
05 14年2月3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上開門號逾約定專案補  
06 貼款金額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114年2月7日收受前  
07 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  
08 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  
09 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1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  
12 0元。

13 八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4 院提出異議。

15 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